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农〔2021〕7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业科技推广 与服务专项补助资金（统筹整合 部分）预算的通知

托里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专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1〕125 号），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2 年自治区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专项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预算 120 万元。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

入”，支出列入“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科目。下达到本级单位的资金，根据实际用途，行政单位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01 办公经费”、“50203 培训费”、“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50205 委托业务费”、“50209 维修(护)费”、“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0306 设备购置”、“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事业单位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50601 资本性支出”。

一、请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新财农〔2016〕9号)文件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待进入2022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二、请根据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自治区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专项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由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因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三、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文件要求，每月按时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专项
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分配表
2.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专项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2021年12月29日

抄送：地委委员薛桂强，地委委员张立东，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地区审计局，地区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专项补助 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分配表

地州名称	县市	金额（万元）
塔城地区	托里县	120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专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自治区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专项（全年总表）			全地区总绩效目标	县市绩效目标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期限	2022年	合计	托里县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厅）	塔城地区，托里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0			120.0	120.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20			120	120
年度目标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集中用于巩固脱贫攻坚。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发展农业全产业链（个）	1	1	1
		质量指标	每条农业全产业链产值（万元）	20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完成时间	12月20日前	12月20日前	12月20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受益农户平均增收额=本年受益农户平均收入-上年平均收入（元）	≥200	≥200	≥20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万户）	≥0.05	≥0.05	≥0.0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项目农户对项目技术服务指导的满意度（%）	≥90%	≥90%	≥90%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管理部门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附件3

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部门（单位）名称：

填报日期：

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单位：万元

下达资金文号	项目名称	预算指标金额	截至目前实际支出数	实际支出进度	剩余资金计划支出时间	备注